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5226号

鞍山高新区艾绘涂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丹凤与被告鞍山高新区艾绘涂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5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鞍山高新区艾绘涂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王丹凤学费98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